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48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詠寧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冠維律師
相　對　人
即　參加人　辰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
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
　　張伃萱律師
　　黃孝鋆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原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駁回相對人之參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參加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所有權人，與原告之被保險人即參加人簽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服務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合作契約），參加人前就位於系爭建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系統（下稱系爭光電設備）向原告投保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下稱系爭保險），於民國112年3月4日近4時許，系爭建物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造成系爭光電設備嚴重毀損，原告就理賠參加人新臺幣（下同）411萬8,654元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取得參加人對於聲請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至就保險未予填補之損害部分，參加人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契約對聲請人提起訴訟，現為本院115年度審重訴字第242審理中（下稱另案訴訟），本案判決之結果與理由將直接或間接影響參加人另案訴訟請求是否成立，故而參加人就本件訴訟之結果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等語。

三、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就本件原告公司請求理賠非權利主體，而其另案主張契約請求與本件訴訟標的不同，且其所援引的實務見解於本件不適用，因此若有關於另案的相關主張應於另案提出，而非硬要參加本件訴訟，故相對人參加不合法，爰聲請駁回其參加等語。

四、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聲請人為系爭建物所有權人，與伊之被保險人即參加人簽定系爭合作契約，參加人前就位於系爭建物屋頂之系爭光電設備向伊投保系爭保險，系爭建物於112年3月4日近4時許發生系爭火災，造成系爭光電設備嚴重毀損，伊委託訴外人南山公證有限公司（下稱南山公司）前往查看毀損並理算損失，南山公司出具之第1次公證報告書理賠金額為308萬3,809元、第2次公證報告書理算後尚須再理賠103萬4,845元，伊共計理賠參加人411萬8,654元，並於理賠範圍內代位取得參加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本文、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系爭合作契約書第5條第8款約定、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1萬8,654元，及自起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審諸相對人為系爭保險之被保險人，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應可代位相對人向聲請人就此411萬8,654元求償，如原告獲敗訴判決，本件判決結果足影響相對人受領理賠金之基礎，相對人之私法上地位恐受不利影響。相對人主張其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聲請輔助原告為參加，於法自無不合。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之參加，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淑卿